

嶺東科技大學105學年度數位媒體設計系碩士班入學新生課程標準

105年4月2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學年	一 年 級				二 年 級				三 年 級				四 年 級				總計					
	類別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必修	研究方法論	3	3			碩士論文 (一)	3	3													16學分	
	專題講座	1	1			碩士論文 (二)			3	3												
	論文導讀			3	3																	
	整合設計			3	3																	
	小 計	4	4	6	6	小 計	3	3	3	3	小 計					小 計						
選修	混合媒材設計	3	3			數位創作專題研究(一)	3	3													至少應修16學分	
	國際見習	2	2			音像媒體研究	3	3														
	數位內容研究	3	3			混合實境研究	3	3														
	國際研習			2	2	新媒體展示設計			3	3												
	遊戲設計研究			3	3	數位創作專題研究(二)			3	3												
	電腦動畫研究			3	3	音像整合設計			3	3												
	互動媒體設計			3	3																	
	進階語文訓練			2	2																	
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	
小 計	8	8	13	13	小 計	9	9	9	9	小 計					小 計							
總 計	12	12	19	19	總 計	12	12	12	12	總 計	0	0	0	0	總 計	0	0	0	0			

規定事項

- 一、 畢業學分數32學分（含必修10學分；選修16學分；碩士論文6學分）。
- 二、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：一年級第一學期為6-16 學分；其餘各學期為3-16 學分。
- 三、 他科目：經本所核准之科目。
- 四、 研究所新生未取得相當於下列英檢標準之一(全民英檢GEPT初級以上、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第一級以上、托福TOEFL筆試390分及電腦測驗90分以上、多益TOEIC350分以上、國際英語語文測驗IELT3分以上)之合格證明者，應於研一下或畢業前補修與英語有關之課程2學分（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，可抵上述英檢合格證明。